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069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69,971,53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16,002,125股后的股份数652,969,4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4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91,224,354.63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期权行权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期权行权致使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以公司最新总股本669,234,58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16,002,125股后的股份数653,232,455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调整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4682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登记日前暂停自行行权,公司将按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生年度利润分配范围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9,234,58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6,002,125股后的653,232,4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4682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含税及扣税情况

以上分配的现金红利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1238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9164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458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的价格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91,224,354.63元-653,232,455股×0.44582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数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缩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除以4.351603元/总股本,每股现金红利除以4.3516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435160元/股-291,224,354.63元÷669,234,58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激励登记日收盘价-0.435160元。

四、股权激励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激励登记日为:2023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0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机构(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州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咨询联系人:孙丹彤

咨询电话:010-82705411

传真电话:010-82705651

八、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070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0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提供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现就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优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公司近期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子公司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Includes entries for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and 广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Table with 7 columns: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Includes entries for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and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Table with 7 columns: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Includes entries for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and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Table with 7 columns: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Includes entries for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and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Table with 7 columns: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Includes entries for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and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Table with 10 columns: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Lists data for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and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Table with 10 columns: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Lists data for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and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Lists various担保 agreements between 神州数码集团 and its subsidiaries.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82.43亿元,其中股东大会单独审议通过担保金额人民币3.7亿元和美元10.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约75.17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37.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2.13%;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13.18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为0.8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494.08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36.46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投资理财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97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春雪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8,888.67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51,111.320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30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于2021年10月2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6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关系. Lists details for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隐患,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投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募投项目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理财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办理人民币1,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31天,具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产品名称, 金额. Lists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本金及利息 青岛农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尚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浮动利率范围:-1.50%或2.70%或2.80%(年化)。

挂钩标的 存款浮动利率与欧元/美元中间汇率挂钩。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31天

起息日 2023年4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05月29日,实际产品到期日视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付息日及使用方式 到期支取日一次性支付

(二)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标准,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青岛农商银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2268,该银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Lists financial metrics lik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etc.

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4,026.89 59,256,498.41

公司不存在有息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5.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投资风险揭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显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有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Lists details for various 结构性存款 investments.

注:关于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Lists details for 委托理财 transactions.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2,000 1.85%/3.13%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5月18日 2,000 6.96

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300 1.85%/3.13%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5月18日 300 1.0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2,000 1.60%/2.02% 2022年02月21日 2022年05月21日 2,000 14.4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3,400 1.60%/3.18% 2022年3月4日 2022年6月2日 3,400 26.66

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1,700 1.50%/3.20%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6月11日 1,700 13.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3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下午15:00开始。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一路深网投控制天地大厦B座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92名,代表股份数量为3,293,844,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872%。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7名,代表股份数量2,856,024,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22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445名,代表股份数量438,819,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88人,代表股份数量716,917,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453%。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3,292,770,5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反对130,8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943,0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290,156,5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反对7,444,9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3%;弃权943,0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715,84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183%;反对130,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弃权943,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5%。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3,292,770,5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反对130,8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943,0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715,84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183%;反对130,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弃权943,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5%。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293,249,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9%;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9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716,322,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170%;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59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9%。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251,221,7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60%;反对35,806,1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1%;弃权6,816,6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674,294,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0547%;反对35,806,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45%;弃权6,816,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08%。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194,522,2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630%;反对158,727,7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9%;弃权594,5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557,595,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7.7768%;反对158,727,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403%;弃权594,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9%。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293,11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131,2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943,0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715,84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183%;反对130,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弃权943,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5%。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292,467,0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2%;反对434,3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943,0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715,5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079%;反对434,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弃权943,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5%。

注:本公司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